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七～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四七八號解釋

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宅稅率課稅爲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要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一四次會議中，就蔡智仁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〇八六號判決所適用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七八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九條規定，係指「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而言。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謂：「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土地者，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爲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其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爲申請退稅之要件部分，係增加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至本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符合退稅要件，有關機關仍應斟酌全部相關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判斷，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林永謀、劉鐵錚、陳計男、曾華松、董翔飛、楊慧英、施文森、戴東雄、王和雄、蘇俊雄、黃越欽、謝在全、吳庚、賴英照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其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後之餘額，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上建築物者，準用之。」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所有權人就重購土地是否依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乃土地所有權人可得行使之權利，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已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不適用之。」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符合上述法定要件下，得依法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謂：「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土地者，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增值稅要件之一。惟按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九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而言。土地所有權人出租或營業情形，土地所有權人亦得證明該土地確供自用住宅之用，尚不能因未依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遽認該土地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是上開財政部函，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爲申請退稅之要件部分，增加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本刊訊】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精神，讓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民事訴訟法此次修法已增訂小額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又一般國民多於日間工作，爲免小額事件之當事人須請假赴法院爲訴訟行爲，致不符小額訴訟之利益，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一規定：小額程序，除當事人有異議者外，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司法院茲依該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院臺廳民一字第〇六二〇八號函訂定「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

本規則訂定之重點有二：

一、各法院簡易庭於排定之通常開庭日之開庭時間，不論當日有無開庭，應隨時受理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請求爲訴訟言詞辯論之小額事件。

二、依各地方法院所轄各簡易庭年度受理小額事件數量，規定各簡易庭應指定夜間或假日期日之原則及應行程序。

茲將條文內容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

第一條　各法院簡易庭於排定之通常開庭日之開庭時間，不論當日有無開庭，應隨時受理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請求爲訴訟言詞辯論之小額事件。

第二條　各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依上一年度各簡易庭受理小額事件之每月平均件數，依下列標準指定自同年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小額事件夜間或假日期日。但各法院得視各該簡易庭特殊情狀，增減指定之期日：

㈠每月平均受理小額事件十件以下者，每月一次夜間期日或一次假日期日。

㈡每月平均受理小額事件超過十件且在六十件以下者，每週一次夜間期日，每月一次假日期日。

㈢每月平均受理小額事件超過六十件且在一八〇件以下者，每週二次夜間期日，每月一次假日期日。

㈣每月平均受理小額事件超過一八〇件者，每週二次夜間期日，每月二次假日期日。

第三條　夜間期日收案時間爲晚上六時至八時，假日期日收案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或下午二時至四時，必要時得提前、延後或延長之。

第四條　各法院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排定之通常開庭日之開庭時間、指定之夜間或假日期日之收案時間公告之，並報請司法院備查。

第五條　夜間或假日期日之新收案件，以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之小額事件爲限。

第六條　小額事件未能於一次期日終結，而當事人兩造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法院得指定已公告或其他適當之夜間或假日期日，由原承辦法官繼續審理。

第七條　小額事件之原告於起訴時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法院得除有正當事由外，應依其聲請指定之。但法院指定期日時，應酌留被告得提出異議之期間，並於期日通知書上載明被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日期前向法院提出異議書狀。

第八條　夜間或假日期日收案而應行調解程序之小額事件，如無法指定適當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得由法官逕行調解。

第九條　夜間或假日期日，法院應排定法官及相關人員值班，並依規定支給值班費。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值班人員，各法院得視人力調配情形，由其他事務值班人員兼辦之。

司法院88年第三次人事審會

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日前舉行本(88)年第三次人審會，會中通過核派公懲會委員長朱石炎爲該會委員等多項調派、敘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核派業奉總統令准辭職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石炎爲該會委員。

㈡調派最高法院庭長吳啓賓爲高等法院院長。

㈢調派新竹地方法院院長黃一鑫爲最高法院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法官林錦芳爲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㈣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廖宏明等十四員，辦理民事訴訟法之研修工作，著有績效，聽長廖宏明、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黃宗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彭昭芬、司院編審黃曼莉、科員陳小如各記功一次，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撰寫「洗錢罪偵查之研究」獲評列爲優良研究報告，應予記功一次。

㈤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廖宏明等十四員，辦理民事訴訟法之研修工作，著有績效，聽長廖宏明、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黃宗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彭昭芬、司院編審黃曼莉、科員陳小如各記功一次，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蔡文貴、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張劍男、法官吳麗女各嘉獎二次，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簡朝振、最高法院法官劉福聲、黃義豐、行政法院評事林清祥，司院科長蔡黎薇各嘉獎一次。

㈥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墀儀等七員，辦理「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第一、二期」暨「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專業講習第一期」，備極辛勞，聽長林墀儀、高等法院法官沈方維、黃麗生、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喻美華各記功一次，高等法院法官洪昌宏、高雄地方法院觀護人宋珍華各嘉獎二次，司院編審林立棟嘉獎一次。

㈦最高法院法官葉賽鶯、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范乾安等二員，前任職法務部期間，辦理民法債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工作，具有勞績，應予葉法官記功一次、書記官范乾安嘉獎一次。

㈧屏東地方法院法官蔡虔霖，前任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撰寫「洗錢罪偵查之研究」獲評列爲優良研究報告，應予記功一次。

88年二月份審結重大刑案

一審44件二審39件三審25件

【本刊訊】司法院經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八年二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三十六件，審理終結者四十四件，判處死刑者一人，無期徒刑者二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二十九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九件，判處死刑者二十二人，無期徒刑者二十三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三十一件，審理終結者二十五件，死刑確定者一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四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八年二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一件，被告一人，審理終結者一件，終結被告人數一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三件，被告人數三人，審理終結者五件，終結被告人數十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第一六三七八四三—九號
定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帳戶：吳德威
◎法規大幅增修，新版大六法全書提供您最新法規，本版比上一版增加了一百四十八頁。
◆新收錄法規：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都市更新條例、動物保護法……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